

28789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

案號：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①參拾柒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整

②參拾柒萬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

③肆拾貳萬肆仟壹佰壹拾肆元整

聲請人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(即債權人)

設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

法定代理人：許志文

住：同上

代理人：劉秉浩

住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4號

送達代收人：劉秉浩

住：同上 電話(07)2515131 分機266

債務人：詠邦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：藍英月

為請求清償借款，聲請支付命令事：

請求金額

一、債務人詠邦工程有限公司等(下稱詠邦公司)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①參拾柒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、②參拾柒萬伍仟肆佰玖拾伍元、③肆拾貳萬肆仟壹佰壹拾肆元及如附表1、附表2及附表3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債務人詠邦公司為業務需要於民國(下同)109年10月14日邀同連帶保證人藍英月分別向聲請人訂借額度①伍拾萬元、②伍拾萬元及③伍拾萬元，並簽訂放款借據三紙，合先敘明。(證一)
- 二、依該三筆借款之放款借據第三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約定條款「甲方對乙方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」聲請人得不經事先通知或催告，逕視為全部到期；另(1)伍拾萬元(現欠餘額374,799

元)依該借據一般條款第4條約定，該借款利息按年率1.335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聲請人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個別加碼年率0.49%訂定($0.845\%+0.49\%=1.335\%$)，(2)伍拾萬元(現欠餘額375,495元)依該借據一般條款第4條約定，該借款利息前二年按年率1.83%計算，第三年起按年率2.13%計算，上開借款利率係按聲請人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碼計息，前二年加0.985%機動計息($0.845\%+0.985\%=1.83\%$)，第三年起加1.285%機動計息。(3)伍拾萬元(現欠餘額424,114元)依該借據一般條款第4條約定，本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，按年率1%計算，該借款利率係按訂約日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碼年率0.5個百分點機動計息訂定，另依本行110年6月22日銀授審乙字第11000030971號函說明二所示(證三)，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央行ABC方案計價基礎一律續按「中央銀行牌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辦理，相關加減碼仍依個案原借據約定核計。」查本筆借款係央行A方案，故依借據約定原自110年7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，改按聲請人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(一般)機動利率加個別加碼年率1.055%計息，變更自111年1月1日起至契約止日，改按前開約定利率核計。

三、另依該三筆放款借據一般條款第一節第五條約定，甲方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若借款人之借款債務全部到期並經聲請人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並改按轉催收後利率計算。

四、詎債務人詠邦工程公司於110年7月14日後即未依約繳款，聲請人於110年11月2日已將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(證四)，現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欄金額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(證五)，聲請人並預計於111

年2月14日將該三筆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另債務人藍英月為連帶保證人，對該筆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證物

證一：放款借據影本3份。

證二：臺灣銀行存(放)款牌告利率表影本1份。

證三：臺灣銀行110年6月22日銀授審乙字第11000030971號函影本1份。

證四：主張到期通知函影本2份。

證五：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暨全部查詢單7份。

證六：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影印本1份。

謹 狀

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110.12.17 月 日

具 狀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代 理 人 劉秉浩

